填表须知 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营办资助或直接资助学校

申请资格

- 1.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上述类别学校的基本资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 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请参考教育统筹局网页: 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ation),或
 - (ii)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以及
 - (b) 申办团体必须是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且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得豁免缴税。

家具及设备费用

资助学校

2. 申办团体须承担学校购置家具及设备的费用。现时一所设有 30 个课室的标准设计小学或中学在购置家具及设备方面所需的非经常费用,分别约为 390 万元及860 万元。新校的家具及设备目录会定期修订,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目前成本。

直接资助学校

3. 申办团体须承担办学所需的经费,包括购置家具及设备的费用。现时一所设有 30 个课室的标准设计小学或中学在购置家具及设备方面所需的非经常费用,分 别约为 390 万元及 860 万元。新校的家具及设备目录会定期修订,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目前成本。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 4. 分配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
 - (b) 会与教育统筹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统筹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以及
 - (c) 如具备办学或提供社会服务的经验或其它有关经验则更佳。
- 5. 如具备的条件相若,则申办直接资助学校的建议会获优先考虑,惟以不影响拟 定提供的官立及资助类别学额为前提。
- 6. 申办团体如曾因违规行为(例如超额收生、违反中六收生程序)遭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或前教育署署长发出警告信,则在发信后的两年内,不会获得考虑分配新校舍,惟申请迁校或转为全日制办学者除外。

办学计划书

7.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拟办新校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新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教与学、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直接资助学校应拨出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学费收入,为学生设立奖学金及/或学费减免计划)、表现指针、自我评估指针等。至于现有营办学校的申办团体,可以在计划书内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 I。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8. 申办团体须于<u>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u>或之前向教育统筹局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以及符合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请参考第 1 段)。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27 室 教育统筹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办学计划书<u>分开钉装</u>。请递交一式十五份(i)办学计划书及(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和所属类别(如适用)(亦可选择递交十五份磁盘或光盘),以及一份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

校舍分配委员会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一些 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

政府与获选的申办团体之间订立的服务合约

10.申办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须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服务合约应载述双方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申办团体承诺(a)提供办学计划书拟订的教育服务;(b)成立校董会,管理新学校。校董会须按《公司条例》或其它政府指定的条例注册成立。校董会公司并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向税务局注册成为慈善机构;(c)安排校董会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和租约;(d)确保校董会按照办学计划书订明的标准维持满意的办学水平;(e)校方需要在上课时间外开放校舍及设施给社区人仕使用,校方可按教育统筹局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资助及直接资助学校适用)。

查询

11.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从教育统 筹局网页 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ation_下载。